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Sinfonic與MCE OpCo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翻新協議(「翻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位於法國巴黎香榭麗舍大道70號的Marriott Champs-Elysees Hotel的翻新工程，翻新合約價為11,280,315.28歐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翻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其親身出席大會。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該適用於大會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iyuanholdings.com。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7. 為查證及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